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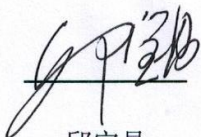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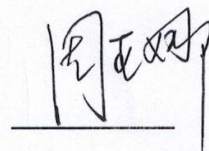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高景炎



邱宝昌

宋书玉



周亚娜

2017 年 3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高景炎

邱宝昌

宋书玉

周亚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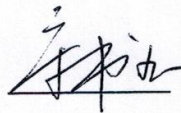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景炎

邱宝昌



宋书玉

周亚娜

2017 年 3 月 19 日